

其目的是在使住在當地的人民無法安居。以色列政府與所有其他各國的政府一樣有責任要使住在它境內的人民安居樂業，自然不能屈服於這種爲約但所故意造成的恐怖，坐視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的人得逞其志而無所懲戒。

六．茲敬請將此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以色列聯合國常任代表

M. R. KIDRON 代署

文件 S/3629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三二次會議所通過 關於突尼西亞申請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於審查突尼西亞申請書之後，
建議大會准許突尼西亞加入爲聯合國會員國。

文件 S/3631

秘書長關於定期選舉以實國際法院法官遺缺之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一．國際法院院長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公文通知秘書長謂徐謨法官於是日逝世。徐謨法官係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當選，其任期至一九五八年二月五日屆滿。因此法院現有一空缺，必須依照國際法院規約予以遞補。

二．國際法院規約第十四條規定：

“凡遇出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定之辦法補選之，但秘書長應於法官出缺後一個月內發出第五條規定之邀請書並由安全理事會指定選舉日期。”

三．法院規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用書面邀請屬於本規約當事國之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及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委派之各國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分別由各國團體提出能接受法官職務之人員。”

四．邀請提名遞補因徐謨法官逝世所出空缺之公文係於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送出。因爲規約第十四條規定選舉日期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故擬請理事會早日開會討論此項問題。理事會也許可以按照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四年所採辦法，決定在大會第十一屆會時舉行此項補缺之選舉。

文件 S/3632

一九五六年八月三日秘書長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及六月四日關於 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提送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八月三日]

一．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 [S/3605] 請“秘書長繼續斡旋雙方以求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

[S/3575] 之充分實施及停戰協定之完全遵守，並於適當時報告安全理事會。”